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30日 第18期 总第738期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湘政办发〔2025〕35号 HNPR—2025—01017)     | 3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湘政办发〔2025〕36号 HNPR—2025—01018) | 7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    |
|-----------------------------------------------------------------------|----|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管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br>(湘教发〔2025〕27号 HNPR—2025—03009)  | 9  |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br>(湘科发〔2025〕115号 HNPR—2025—04008) | 14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    |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认定<br>管理办法》的通知<br>(湘工信原材料〔2025〕255号 HNPR—2025—05009) .....               | 20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化“智赋万企”<br>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br>(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 HNPR—2025—05011) ..... | 22 |
|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br>(湘公发〔2025〕4号 HNPR—2025—07002) .....                                 | 26 |
|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br>的通知<br>(湘民发〔2025〕14号 HNPR—2025—08011) .....                        | 29 |

## 【人事任免】

|                                               |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br>(湘政人〔2025〕18号) ..... | 32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5号

HNPR—2025—0101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2日

## 湖南省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号）精神，推动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

（一）发展中药材现代种业。推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省人民政府共建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积极创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存圃。推动制定一批省级中药材种子标准，依法加强中药材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鼓励开展中药材种业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

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强中药材良种繁育。依托岳麓山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构建中药材种子保护、繁育、研发、推广标准化体系。鼓励建设国家中药材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和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加快我省中药材新品种登记和推广种植，对符合条件的新品种推广1000亩以上的基地优先纳入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纳入后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以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林业科研院所等为主体新建20个以上省中药材林木良种基地，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三) 优化中药材生产布局。加强中药材种植(含养殖,下同)与国土空间规划、气候资源区划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衔接,优化全省中药材生产区域布局,分批制定道地药材种植区域推荐指南。鼓励和引导中药材主产区建设气象观测站,构建中药材气候品质评价体系。(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中药材规范种植。2025—2027年支持5—8个县(市、区)组织实施省级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每年安排财政资金1亿元。建设10个以林下中药材种植为重点的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给予每个县1000万元补助。支持中药材产业申报农业产业融合项目。支持建设“定制药园”、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生态种植与仿野生栽培基地等。建设50个以上林下中药材高标准基地。推广“企业+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组建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专家组。(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中药生产提质扩能

(五) 提高中药饮片质量。扩增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品种目录,简化申报程序,动态认定趁鲜加工基地及品种。对企业在已有生产范围新增中药饮片生产品种(除毒性和直接口服饮片外),经工艺验证后可直接进行生产销售。推进中药饮片分级管理与评价,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中药制造品质。围绕中药生产典型场景,编制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产品和装备攻关清单。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持续培育中药制造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三品”标杆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四、支持中医药企业培优育强

(七) 加大中医药龙头企业培育。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申请并购贷款、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兼并重组资金。鼓励中医药企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申报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省级农业产业化、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向中医药产业适当倾斜。支持中医药企业纳入省上市企业后备库,推动2—3家中医药企业挂牌上市。(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中医药特色园区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产业,支持对中医药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园区精准招商,对两年内招引中医药产业链5家以上企业的园区,根据企业投资及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情况,最高奖励园区2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商贸流通转型提效

(九) 加强中药流通体系建设。支持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通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实验室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推动邵东市廉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湘潭湘莲、靖州茯苓、隆回山银花、龙山百合等交易集散地建设。支持商贸企业布局建设产地仓,提升中药材储备和供应保障能力。支持零售药店中药线上线下推广销售。(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促进中医药对外贸易。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推动中非中医药贸易发展。优化中药材及饮片、中成药、植物提取物等产品准入、出口、通关便利化等措施,支持中医药企业在海外建厂或建立种植基地,推动中药海外注册和市



场开拓。对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等按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中医药+”融合发展

(十一) 促进中医药产业延链强链。开展食药物质健康声称试点。探索将符合条件的食用植物提取物纳入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范围。支持开发推广一批特色药膳、药饮、药妆、保健食品、日化用品、中医器械、植物提取物、农业投入品等中医药大健康产品。将药膳食养与“减盐减油”专项行动计划结合,加强宣传推介。(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中医药康养文旅融合。开发“中医药+”精品文旅康养线路。打造一批湘药文化主题公园、中医药康养旅游基地、特色街区、康养小镇、研学基地、森林康养基地等新场景空间。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工业旅游区。加快省中医药养生保健标准和规范制定,大力推广马王堆导引术等特色健身气功。(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中药临床应用支持

(十三) 加大医疗机构中药采购配备。支持省产中药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中选品种。将符合条件的省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品种和临床优势品种动态纳入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用药目录、相关疾病中医药防治和诊疗方案。对中药新药挂网采购实行企业申报承诺制,按月常态化办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准入支持。依法依规加强省产中药在医疗机构临床应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委员会每季度研究中药临床应用不少于1次,对中药创新药入院用药品种数量不作限制,不以药占比原因将中药品种调整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研究制定推进中药临床综合评价、加快中药品种入院应用、提高医院等级评审中关于使用中药比例指标的政策。对涉及中药临床应用的新技术、新项目,通过“绿色通道”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升中医药品牌形象

(十五)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成立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获批发布的单位,按有关政策给予资金补助。加快制定省民族中药材标准,加大土家医、苗医、瑶医、侗医等民族医药品牌扶持力度。完善中药材质量监管机制,坚决查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等违法违规行。支持中医药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企业参加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与“湖南名品”评选。(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进湘药品牌建设。支持举办湖南(廉桥)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支持“湘九味”中药材品牌建设,定期举办“湘九味”中药材论坛,将湘黄精等道地药材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支持中医药企业组团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并给予资金补助。鼓励通过申请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等加强中药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各类媒体开设“湘药”专栏节目,讲好湖南中医药故事。组织中医药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培训、平台对接及“老字号”品牌建设活动,推动中医药产品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广电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

(十七) 鼓励中药新药研发。对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 按一定比例分类给予补助, 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中药1类新药, 在省级科技计划中择优支持。对省内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并在2023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创新药, 自批准日期起两年内实际销售收入累计达到3000万元的,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500万元。(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支持中医药创新平台建设。对中医药领域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万元补助。引进培育一批CRO(合同研发组织)等中医药研发机构。对新获批的中医药创新联合体、概念验证中心按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建设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 鼓励企业开展已上市中成药评价研究。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 支持企业采购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九) 加强基础保障。强化中药管理和产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政策的顶层设计和系统集成,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医药产业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依托“三医一张网”建设中医药产业大数据平台, 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 强化中药材供求等信息分析、应用和预警。完善中药材价格监管机制。统筹优化中药材种植用地, 对中医药产

业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应保尽保”, 对直接用于中药材种植的设施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予以保障, 落实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推动中医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完善中医药产业人才培养体系, 鼓励校企、院企合作培养产业发展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与中医药企业的人员柔性引进和流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数据局、省中医药局、省药品监管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要素支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规定落实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中药材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统筹用好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大健康产业子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供给, 加大中医药研发、生产等的信贷支持。将中药材经济林木、林下药材等纳入抵质押品范围, 创新金融产品, 拓宽产权融资渠道, 开展存货、仓单、订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创建“政府+保险+企业”产业培育新模式,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将中药材种植、中药新药研发等纳入保险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省税务局、湖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此前省本级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文件为准。本政策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重复的, 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6号

HNPR—2025—0101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支持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2日

## 支持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推进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优化产业布局

将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纳入全省重点产业规划，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项目、技术、成果向益阳市聚集。重点支持高多层板、高阶HDI板、封装基板、柔性及刚柔结合板等PCB产业以及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MLCC）、高端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电容器产业发展，打造湖南省高端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的重要集聚区。支持益阳市

PCB产业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支持科技创新

支持益阳市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承接国家级、省级高端电子元器件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或课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开展高端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MLCC）新技术研发。支持益阳市申报建设国家电容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创建行业质量标杆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发明专利研发布局。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



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实数融合

支持益阳市创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着力构建省市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重点场景供需适配、公共服务保障有力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将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纳入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重点支持领域。支持益阳市“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推进“千兆普及、万兆启航”，优化提升通信网络、算力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支持创建智能制造工位、生产线（车间）和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动绿色发展

鼓励企业对标国家标杆水平，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开展节能减煤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处理污染物，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工厂。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设计，加快发展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高可靠、长寿命、易回收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支持企业搭建绿色供应链，优先采购上游绿色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壮大产业主体

支持益阳市加快培育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龙头企业，引导企业瞄准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方向发展，拓展中间品贸易。支持益阳市高频次多平台宣传推介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支持更多高端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申报省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立省级层面产业协调机制，支持企业进入“三类500强”企业供应链。加大对益阳市财源建设转移支付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人才引进

支持企业、高校引进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支持益阳市引育产业发展亟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大国工匠、卓越工程师、青年科技人才等。支持湖南城市学院、益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设高端电子元器件相关专业，并与企业联合创建实训基地，创新开办产业工人学历班。支持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开展“新八级工”试点，开展特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申报“芙蓉计划”相关培育项目。（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大金融支持

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时，对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所在园区和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扶持。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所在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益阳市探索成立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投资基金，加大金芙蓉投资基金对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支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大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政策宣传，支持企业发行科创债等创新债券。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要素保障

支持益阳市强化相关政（下转第25页）

# 湖南省教育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主管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

湘教发〔2025〕27号

HNPR—2025—03009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委厅主管各社会组织、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服务单位：

近年来，委厅积极推动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在助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的结果来看，委厅主管的个别社会组织在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党建工作、规范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仍存在问题，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委厅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责分工。**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和“管业务也要管社会组织的业务”“管业务必须强监管”的原则，建立委厅主要领导负总责，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厅办公室统筹协调，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具体负责，业务处室按业务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其中，业务对口指导处室负责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包括对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年检、注销等事项进行前置审查，不得授权委厅直属服务单位（直属参公事业单位除外）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人事处负责委厅机关及委厅管理的直属

单位领导干部（含退休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审核管理；会同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对委厅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把关，纠治委厅主管社会组织违规发放酬金行为。财务建设处、国际交流处、工委组织部、工委宣传部等业务处室负责会同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指导和监督社会组织的财务（含规范收费行为）、资产和审计工作、涉外活动、党组织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等。委厅主管社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前置审查机制。**申请成立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的，由办公室负责受理。除应具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条件外，还需事先征得相关处室同意作为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办公室将会同相关处室进行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报批。

办理年度检查、换届申请和注销登记的，向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提交申请材料。业务对口指导处室会同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建设处、工委组织部等处室审核，报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审批，其中注销登记需报委厅主要领导审定。

办理变更登记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人代表、注册资金、章程等事项的，向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提交申请材料，由业务对口

指导处室根据变更内容会同办公室等相关处室审核，报业务对口处室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非委厅主管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为委厅主管的，由办公室负责受理。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审核后，报厅党组会研究确定。对标教育部主管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综合考虑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原则上变更为现有委厅主管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

委厅主管社会组织应根据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3个月，向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报送本届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通过的换届大会筹备方案；大会召开前1个月，向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提交换届相关材料；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受理材料后，按程序报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分管领导审签。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社会组织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向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商相关处室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省民政厅审批。换届提前或延期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三、加强负责人人选审核把关。**突出政治标准，委厅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应政治可靠，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本行业本领域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受到诫勉、组织处理、组织处置、党纪政务处分等尚在影响期内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立案审查调查处理的，不得提名为负责人人选。

拟任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的候选人名单，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3个月，由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商社会组织提出（涉及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还需商人事处），经分管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委厅领导审核后（涉及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还需报分管人事委厅领导），报委厅主要领导审批。委厅主管社会组织的法人代表和会长人选还需由

人事处商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报厅党组会研究。经批准同意后，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和社会组织通知候选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干部兼职审批手续。为避免担任社会组织职务过多过滥，推荐委厅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时，行政机关的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不超过1个，非行政机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未经我厅审核的负责人人选不得提交会议选举。委厅主管社会组织日常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委厅可对其负责人提出调整、撤换意见，该组织须按程序进行讨论表决。

**四、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组织，社会组织常设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中，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应全面贯彻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基本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提高社会组织拒腐防变能力。委厅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委厅主管社会组织对开展的活动承担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坚持非营利性，并接受委厅监督管理。委厅主管社会组织应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其中涉外活动须同时报国际交流处），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非委厅主管社会组织在教育领域开展全省性活动应提前将活动计划报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审核备案。委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可参加委厅主管社会组织（含需承担行业管理职责的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活



动，并给予指导和监督。原则上不参加非委厅主管社会组织举办的相关活动，确因工作需要，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参加。其中，委厅分管领导需报委厅主要领导同意，机关处室、直属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分管领导同意，其他干部报处室或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参加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时不得违规收取劳务费、专家费和礼品礼金等。

委厅主管社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严格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和《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湘办发电〔2024〕15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提前向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提交申请，经人事处会签后，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等活动。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委厅主管社会组织收费行为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和《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等文件要求，自觉接受监督，严禁违规收取论文评审费、课题管理费、赞助费、捐赠费、职业资格认定费等费用。各地各校、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不得以行政资源为社会组织乱收费行为提供便利或庇护。

对不履行社会组织职能、不规范开展活动的，委厅将在全省教育系统通报，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审查意见。各地各校、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应自觉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涉教育活动的甄别，不得组织或参与其开展的违规活动，不得为违规活动站台或“代言”，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将按管理权限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

## 六、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委厅主管

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湖南省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湘民发〔2022〕1号），建立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在涉及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方面，主动向业务对口指导处室报告，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商相关处室后按程序报业务对口指导处室分管委厅领导审定。主管社会组织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产生矛盾、纠纷，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死亡、失联、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以及其他紧急突发情况等，应当及时向委厅报告。

各地各高校、委厅主管各社会组织、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原印发的《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1〕4号）、《关于规范委厅及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学校基金会、本科院校校友会、高职高专院校校友会、高级中学校友会的归口管理和业务指导仍按照湘教发〔2021〕4号文件执行。需承担行业管理职责的行业协会，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钩不脱管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其他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的管理按照湘教发〔2021〕4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9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及其业务对口指导处室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8月11日

附件

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及其业务对口指导处室

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管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业务对口指导处室   |
|----|-------------------|------------|
| 1  | 湖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
| 2  | 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        |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
| 3  | 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协会      | 教育督导处      |
| 4  |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 人事处        |
| 5  | 湖南育才关心青少年基金会      | 离退休管理服务处   |
| 6  | 湖南省学生资助工作研究会      | 财务建设处      |
| 7  | 湖南省教育会计学会         | 财务建设处      |
| 8  |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 工委宣传部      |
| 9  | 湖南省教育技术协会         | 基础教育处      |
| 10 | 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 国际交流处      |
| 11 | 湖南省梦飞翔阅读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 国际交流处      |
| 12 |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         | 高等教育处      |
| 13 |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 科学技术处      |
| 14 | 湖南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      | 科学技术处      |
| 15 | 湖南省教育信息化学会        | 科学技术处      |
| 16 |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
| 17 | 湖南省校友工作促进会        | 学生处        |
| 18 | 湖南省自学考试研究会        | 学生处        |
| 19 |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 学生处        |
| 20 | 湖南省大学生就创业基金会      | 学生处        |

续表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业务对口指导处室    |
|----|--------------|-------------|
| 21 | 湖南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
| 22 |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 | 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
|    |              |             |
| 1  | 各本科院校校友会     | 高等教育处       |
| 2  | 各高职高专院校校友会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
| 3  | 各学校基金会       | 财务建设处       |
| 4  | 各高级中学校友会     | 基础教育处       |

## 二、非省教育厅主管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业务对口指导处室   | 备 注            |
|----|---------------|------------|----------------|
| 1  |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 民办教育处      | 需承担行业管理职责的行业协会 |
| 2  | 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     | 财务建设处      | 需承担行业管理职责的行业协会 |
| 3  | 湖南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 基础教育处      | 需承担行业管理职责的行业协会 |
| 4  | 湖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协会 | 基础教育处      | 需承担行业管理职责的行业协会 |
| 5  | 湖南省校车企业协会     | 工委维稳办      | 需承担行业管理职责的行业协会 |
| 6  | 湖南省教育学会       | 基础教育处      |                |
| 7  | 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     | 基础教育处      |                |
| 8  |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会 | 高等教育处      |                |
| 9  | 湖南省远距离教育研究会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                |
| 10 | 湖南省教育统计学会     | 发展规划处      |                |
| 11 | 湖南省教育审计学会     | 财务建设处      |                |
| 12 | 湖南省教师教育学会     | 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                |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5〕115号

HNPR—2025—04008

各市州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9月10日

##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撑引领“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及众创类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

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第四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

**第五条** 孵化器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鼓励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深度参与，强化市场化运营，突出专业团队、专业平台、专业早期投资、专业化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服务能力，打造示范标杆，带动科技孵化服务行业全面升级发展。

**第六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是全省省级孵化器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省省级孵化器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孵化器各项管理工作。孵化器运营主体实行法人负责制。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认定的孵化器包括基本型、标准型、标杆型三种类型。

（一）基本型。面向创业者、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与资源共享空间，构成一体化创业基础支持体系。重点助力创业者（含大学生创业团队和企业）将初期创意转化为可落地的创业项目，并推动逐步成长为能规范运营的初创企业。

（二）标准型。聚焦细分产业领域并能提供垂直化专业技术服务，具有职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提供较为系统的专业孵化要素，有效整合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资源，推进企业向规模化发展。

（三）标杆型。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地区重点优势产业领域，推广“学科+产业”“投资+孵化”等孵化模式，汇集并服

务一批科技型企业，拥有高水平的运营团队和研发、设计、验证、检验等专业化服务能力，能够创立或联动投资基金，具备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培育细分领域高成长科技型企业的力量。

**第八条** 原则上同一主体当年仅可申请认定上述一类孵化器。基本型孵化器、标准型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标杆型孵化器实行择优认定。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孵化器法人主体按属地原则向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和实地核查，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报送至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第十一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

**第十二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

## 第四章 评价与管理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对全省孵化器运营情况开展年度统计和监测分析，孵化器运营主体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十四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对本办法认定的孵化器每年分类型进行绩效评价，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围绕孵化器的服务

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等级为（D）的孵化器，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有严重失信、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实后予以撤销。对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根据湖南省相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九条** 经本办法认定的孵化器，按规定享受相关专项资金及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健全“孵化—加速—产业化”服务体系，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孵化器的运营团队建设、资金等政策扶持和保障，形成优质高效的孵化服务网络。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链主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引导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新创业，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制定本地区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

**第二十五条** 湘江新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分类型认定标准

##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分类认定标准

### 一、基本型

|      |                                                                      |
|------|----------------------------------------------------------------------|
| 主体要求 | 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                                              |
| 场地要求 | 具有产权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孵化场地，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                  |
| 团队要求 | 具有全职的职业化运营管理团队，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
| 在孵要求 | 入驻创业企业（团队）不少于15家，上年度新注册企业占比不低于20%。                                   |
| 服务要求 | 围绕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的需求，提供较为完善的物理空间、技术支持、创业辅导、政策咨询、人力资源、财务法律、市场推广等各类孵化服务。     |
| 资金要求 | 能够联动至少一支孵化资金，围绕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投早、投小、投长期。                                    |
| 活动要求 |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
| 毕业要求 | 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达到毕业企业条件。                                               |
| 法律要求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续表

二、标准型

|      |                                                                                                             |
|------|-------------------------------------------------------------------------------------------------------------|
| 主体要求 | 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                                                                                     |
| 场地要求 | 具有产权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孵化场地，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                                                         |
| 团队要求 | 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从业背景，以及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
| 服务要求 | 围绕在孵企业需求，提供较为完整的经营设施、技术支持等服务，具备自建或合建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
| 在孵要求 | 在孵企业不少于25家（聚焦细分产业领域，在相关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70%以上），上年度新注册企业不少于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20%。                     |
| 资金要求 | 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合作出资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
| 收入要求 | 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                                                                     |
| 成长要求 | 上年度不少于2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                                                                         |
| 毕业要求 | 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达到毕业企业条件。                                                                                      |
| 统计要求 | 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
| 法律要求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续表

三、标杆型

|       |                                                                                                                |
|-------|----------------------------------------------------------------------------------------------------------------|
| 强产业属性 | 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汇聚并服务一批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生态。近两年每年服务的细分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不少于30家。                                     |
| 强服务功能 | 聚焦前沿技术开展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等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企业成长，提供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增值服务。近两年每年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30%。 |
| 强人才牵引 | 管理团队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复合型人才或在龙头企业具有资深从业经验的领军人才牵头组建，懂技术、懂创业、懂投资、懂产业；具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孵化服务队伍。                                  |
| 强投资赋能 | 能够联动至少一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细分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服务企业投早、投小、投长期。                                                             |
| 强加速效应 | 能够带动一批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                                                      |

- 注：1. 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场地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2. 毕业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应是至少符合以下四项条件的一项：（1）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连续两年备案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3. 湖南湘西地区等欠发达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申请标准型孵化器，相应规定要求可按比例降低20%。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印发《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原材料〔2025〕255号

HNPR—2025—05009

各市州工信局，有关单位：

为加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示范推广，支持我省重点新材料产品产学研用合作创新与应用推广，推动我省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现将《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7月22日

### 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要求，加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示范推广，支持我省重点新材料产品产学研用合作创新与应用推广，根据《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等规定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重点新材料产品”指我省新材料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技术优势，对国民经济发展和我省新材料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的新材料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中“首批次”是指新材料企业研发生产重点新材料产品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或具有显著竞争优势，通过在国内

市场的首次批量应用，为该产品的应用推广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认定范围包括：

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储能材料、碳基材料、先进陶瓷材料、装配式建筑（含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前沿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等。

**第五条** 申报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的企业，须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统计局联合认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并应按照《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指标数据。未及时填报数据情况的企业，不

予支持。

**第六条** 申报的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水平先进。功能、性能、应用领域有重大突破，填补国内空白或打破市场垄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二）掌握核心技术及关键工艺。由生产企业自主研发生产，拥有产品相关发明专利，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三）性能质量可靠。产品通过省级或以上资质认定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测试评价机构的性能参数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实现首次批量应用。首批次销售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且由应用企业直接购买使用，应用企业不得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

###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认定每年开展一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向所在市州工信局申报，按要求提交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认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申报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等。

（二）申报产品研发情况、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材料。

（三）申报产品技术水平、知识产权、

性能质量等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重点新材料产品检索查新报告或产品鉴定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拥有至少一项与申报产品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

（四）申报产品首批次应用有关材料，包括应用企业基本情况、申报产品应用情况、申报产品首批次购销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申报产品实物图片等。

（五）其它可证明申报企业素质、产品技术水平等相关辅助性材料。

**第十条** 市州工信局负责本辖区的推荐申报、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市州推荐的申报材料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拟认定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布通过认定的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名单。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填报虚假数据、伪造项目成果和项目材料、提供虚假销售（服务）合同、发票等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湖南省首批次产品认定，并依法追究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号

HNPR—2025—05011

各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3日

##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工作要求，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化设备和软件应用，全面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深化“智赋万企”行动为抓手，以夯实数字基础设施为支撑，以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为方向，深化数字技术在制造业大规模普及应用，加快数据和安全双向赋能，为推进新型

工业化注入强劲动力。到2027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全省工业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步伐明显加快。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提升智能算力供给。支持工业企业建设智算中心，鼓励重点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智算中心为企业提供算力服务，推动传统数据中心改造升级为智能计算中心。在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要求的基础上，支持工业企业部署工业算力设备及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鼓励产学研合作



开展工业算力创新应用部署，研发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算法应用产品。支持全省算力调度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营，鼓励企业利用算力平台对接资源方购买算力。

2. 完善新型网络设施。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建设5G独立专网，综合运用5G/5G-A、边缘计算、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技术，部署新型工业路由器、交换机、网关、网管、标识中间件和算网一体化设备与系统。持续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湖南分中心。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支持链主企业建设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 （二）推动产业“智改数转网联”

3. 健全数字服务体系。省市协同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和需求“建档立卡”，并进行动态评估和监测。推动服务商为数字化转型意向企业开展咨询诊断，提供“一企一策”数字化解决方案。持续更新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生态供给资源池，培育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等领域解决方案供应商，鼓励供应商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优秀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深耕行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促进先进生产方式推广普及。

4. “点线面”协同推进。“点”上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企业的深度融合应用，持续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每年培育一批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分级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字化转型贯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DCMM）。“线”上打造数字化供应链产业链。推动供

应链龙头企业以商业订单为牵引构建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打造优势行业领域产业大脑和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一批供应链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形成一批高质量制造业数据集，赋能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上推进重点集群和园区数字化转型。在国家级和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等区域，加快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化建设应用，推动万兆园区建设，加快重点集群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推动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探索园区数字化整体提升路径。

#### （三）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装备推广

5. 推广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加快发展高性能智能芯片和传感器、智能机器人（含人形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数字人等，培育一批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实施人工智能大模型建设计划，加强行业大模型的研发布局。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应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鼓励省内龙头企业建设自身智能训练场。

6. 加快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广智能制造装备，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梯度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引导数字化水平较高的企业加快推进单机设备、制造单元、生产线、制造车间等智能化升级，持续建设一批智能工位、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和智能制造企业。

#### （四）推动软硬件更新和安全防护

7. 推动基础软硬件一体化更新。推动重点产业链（集群）企业全面更新信息系统，重点推进计算整机、中央处理器（CPU）、图形处理器（GPU）、智能传感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办公软件等基础软硬件一体化迭代升级。鼓励省重点软件企业参与工业企业基础软硬件更新换代系统集成项目。加快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推广应用。加强软硬件耦合适配，重点推进上位机、工作站、实时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一体化更新换代，全面更新智能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时序数据库、消息中间件等产品。

8. 加快工业软件应用迭代。推动重点产业链（集群）企业全面更新换代研发设计（CAD、CAE、PLM）、资源管理（ERP）、生产运营（MES、QMS、WMS）等各类工业软件。鼓励企业应用部署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工业操作系统。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工业软件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供需结对攻关、产学研联合攻关。遴选推广省级优秀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建成动态更新的优秀工业软件资源池。推动组建省工业软件产业创新联盟，加快建设工业软件专业园区和工业技术软件化创新中心。鼓励本省工业软件企业布局和参与开源项目建设，基于开源项目开发定制化产品。鼓励重点产业链（集群）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工业软件中试验证平台。

9. 提升工业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工业信息安全服务月”“铸网”攻防演练等活动，依托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协调机制平台，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建设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

势感知监测平台，加强企业网络安全设备更新改造，推动部署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长沙），培育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机构资源池，打造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新高地。

### 三、支持措施

（一）支持开展评估诊断。支持各市州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服务商对具有数字化转型意向的工业企业开展诊断服务，省级财政对各市州购买诊断服务费用给予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2万元，已获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支持的企业不重复纳入评估诊断。

（二）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推动新型研发机构、软件企业研发算法产品和数据产品，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并推广应用的优秀算法产品、数据产品和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对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优胜单位，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获评省级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省级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单位，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对获评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获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30%、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对获评省级“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

超过100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取得“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并投入解析服务运营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 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单位，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30%、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

(五) 支持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推动重点园区数字化转型，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数字园区的园区，分别按项目投资额的30%、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

(六) 支持争创国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对获评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物联网赋能行业等国家级数字化典型案例的企业，以及入选“数据要素×工业

制造”等国家级赛事奖项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验收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省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调度，各地同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实。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供需对接会、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智能制造进园区等活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智赋万企”行动的政策支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培育一批标杆企业及项目，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

四、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上接第8页) 策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用工、用地、污水处理等方面综合成本。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所在园区在符合扩区条件的情况下，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扩区。根据市场价格水平调整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统筹保障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属于科技创新型重点项目的，可纳入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地）试点范围。支持探索多元化供地模式，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支持益阳市相关企业或园区建设虚拟电厂并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打造源荷储协同互动模式。支持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按规划技术原则建设220千伏专用变电站；支持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购买绿电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投资项目“容缺

审查+承诺制”，推动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加快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手续办理速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支持益阳市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益阳市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科技安全等底线，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积极推动落实。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湖南省公安厅

##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公发〔2025〕4号

HNPR—2025—07002

各市州公安局：

现将《湖南省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公安厅

2025年7月22日

### 湖南省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章，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上述单位统称非市场主体）以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单位统称市场主体）的法定名称章、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和合同、财务、发票等业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独立的经营场所。
- （二）有刻制公章的专用设备和软件，

刻章软件导出的电子章模、图像符合公章备案要求。

（三）有专门的公章成品、档案保管室（库房）和专用保管设备；保管室（库房）内、外有专门的视频监控设备。

（四）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承接、登记、刻制、保管、交付等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

**第四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 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 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第五条** 备案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线上登录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或“湘易办”APP,在公章刻制业备案模块填写《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向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线下填报《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2个月内对备案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六条**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修改前,已开业的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补办第四条规定之手续。原《特种行业许可证》作废。

**第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全省统一的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印章系统),免费为公章刻制经营者提供备案软件、联网应用、维护及咨询等服务。公章刻制经营者通过印章系统备案软件获取公章统一编码,备案公章信息数据。

**第八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刻制公

章。

(二) 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 在备案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在备案地点之外的场所经营,应按照第四、五条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四) 不得悬挂、张贴带有“公安机关指定”等误导性用语的广告、标志、标牌。

(五) 依法及时整改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发现的治安隐患;不得泄露、买卖、非法使用因经营活动而获取的单位、个人、公章等相关信息。

(六)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私制、伪造、变造、买卖公章等可疑情况、线索,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七) 保管室(库房)内、外的视频监控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

**第九条** 用章单位应当到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刻章单位办理公章刻制、注销等业务,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市场主体首次刻章,凭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证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办理;非市场主体首次刻章,凭上级或者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登记)的证件、文书办理;刻制冠以法定名称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和合同、财务、发票等业务专用章,可以凭本单位的证明材料



办理。

(二) 市场主体因公章被抢、被盗、丢失、损毁等需要重新制作的，应当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原公章作废，凭作废声明报刊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再按新刻章程序办理刻章；非市场主体因公章被抢、被盗、丢失、损毁等需要重新制作的，还应当向上级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凭作废声明报刊原件、上级或登记管理机关证明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再按新刻章程序办理刻章。

(三) 市场主体因名称变更、公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公章的，应当将原公章送交公章刻制经营者，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再按照新刻章程序重新办理刻章；非市场主体因名称变更、公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公章的，应当将原公章送交上级或登记管理机关封存或销毁，凭封存或销毁证明由公章刻制经营者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再按新刻章程序重新办理刻章。

(四) 市场主体撤销或注销登记的，应当将原公章送交公章刻制经营者，凭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通过印章系统公章注销，不主动办理注销的，公安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2日内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非市场主体撤销或注销登记的，应当将原公章送交上级或登记管理机关封存或销毁，凭封存或销毁证明由公章刻制经营者通过印章系统办理公章注销。

(五) 市场主体由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非市场

主体由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出具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刻制个人名章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第十条** 公章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用章单位在10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备案材料的，视为该公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非法刻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刻制的公章，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登记造册，定期销毁，并在印章系统办理注销。

**第十二条** 用章单位冠以法定名称的一般实物公章、钢印公章可以分别制作1枚，业务专用章可以制作多枚，但每枚业务专用章应当用阿拉伯数字区别。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通过印章系统为社会公众、律师提供公章信息的基本查询服务，为司法机关按有关规定提供公章信息及备案印鉴的查询提取服务。律师申请查询时，应当出具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证明、委托单位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与案件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湖南省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湖南省公章印鉴备案表》等表格由湖南省公安厅统一设计，各市州公安局印制。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5年8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民政厅

##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

湘民发〔2025〕14号

HNPR—2025—08011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和民政业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厅对《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民政厅

2025年9月2日

## 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民政行政处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民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立法宗旨和原则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进行合理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本办法所称裁量权基准，是指民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手段、后果等因素，合理行使裁量权的具体规范。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裁量。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选择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必要、适当，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不良影响程度相当。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歧视。同一机关对于性质、情节、不良影响程度相

同或者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公开、公正。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结果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首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才能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责令改正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期限。

##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当事人是否有主观故意和主观恶性的大小；

（二）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三）违法金额大小；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五）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六）违法行为的手段恶劣程度；

（七）违法行为的不良影响、不良影响程度；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不良影响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不良影响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

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低限幅度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以下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不良影响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三）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四）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不具有管辖权的；

（五）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法律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不良影响较重的；

（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三）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因违法一年内被民政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的；

（七）违法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

（八）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不良影响，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般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裁量阶次，阶次之间相互衔接。特殊情况下，不具有不同处罚裁量权幅度或者难以划分三个裁量阶次的，依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可以少于三个阶次设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造成不良影响不大的或者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适用从轻处罚；不具有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适用一般处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适用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听取当事人对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建议、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应当将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进行表述；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主动、及时自行纠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民政部门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可以依法投诉、举报，要求调查和处理。接受投诉、举报的民政部门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进行调查，依照职权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九条** 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

- （一）严重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正的除外；
- （三）无正当理由，不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

**第二十条** 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理和处分：

- （一）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被当事人投诉，投诉情况查证属实，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民政厅根据本办法，制定《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以外的民政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陈瑜同志任湖南城市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喻祖国同志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湘潭大学副校长职务；

欧俊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季心詮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唐晓宁同志的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1日